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韩城市林业局 的 韩城市花椒提质增效益农带农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40kg），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570.1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零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8,980.76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有机水溶叶面肥（1000m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0.3%苦参碱200g，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570.1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零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8,980.76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光合细菌菌剂（5kg），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永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土壤修复菌剂（1000g），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施恩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99%矿物油（1000mL），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570.1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零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8,980.76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10%小聚碱可湿性粉剂（100g），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570.1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零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8,980.76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10亿/克枯草芽孢杆菌100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1,252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1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伤口愈合剂（1.25kg），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窄吉丁诱捕器（1片+信息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格瑞碧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565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韩城市花椒提质增效益农带农项目(二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耕春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22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852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耕春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5-10-21 14:39:27

陕西耕春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0-21 14:39:27

